

中共嘉鱼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嘉鱼县法治督察“三创三化” 建设试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，县直各单位，嘉鱼开发区：

经县委领导同意，现将《嘉鱼县法治督察“三创三化”建设试点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嘉鱼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7月26日

嘉鱼县法治督察“三创三化”建设试点 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省司法厅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县被列为法治督察“三创三化”（创建依法治县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、逐级检查验收机制和与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局法治建设突出问题收集协作配合机制，推进法治督察制度化、程序化、规范化建设）试点单位。现就探索推动法治督察“三创三化”建设试点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充分发挥法治督察在法治建设中的督促推动作用，压紧压实法治建设的政治责任，确保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落地，推动法治督察“三创三化”，以高质效督察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健全法治督察工作机制。健全全面依法治县法治督察机制，全面提升法治督察效能。县委依法治县办统筹推进法治督察工作全面开展，明确督察对象、督察原则、督察内容、督察形式和方法、督察组织与实施、督察纪律和责任。会同县纪委监委机关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委巡察办、县司法局建立法治督察

协作配合、检查验收等机制，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和全面从严治党协调衔接、相互促进、有机统一，切实发挥法治督察督促推动作用，推动法治建设责任落实。

责任单位：县委依法治县办、县纪委监委机关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委巡察办、县司法局

（二）建立问题线索收集机制。县委依法治县办会同县纪委监委机关、县委网信办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司法局、县信访局、县政数局等单位建立法治督察突出问题线索收集协作配合机制，对执法、司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相互通报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综合运用新闻媒体、信访投诉、行政执法监督、政务服务热线、行政复议、诉讼等渠道收集法治化营商环境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、执法、司法、普法等方面法治建设突出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县委依法治县办、县纪委监委机关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司法局、县信访局、县政数局，县直其他各执法单位

（三）建强法治督察工作队伍。严格落实法治监督员聘任机制，通过直接邀请与相关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组建由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纪检监察人员、法院、检察院、相关单位从事法治工作人员、人民调解员等专业人员组成的法治督察员队伍，不断推动全县法治督察工作提质增效。健全常态化法治监督业务培训机制，邀请专业老师现场解读法律政策、研讨社会热点，提高法治监督员履职能力。督察员严格履行法治督察职责，积极参与立

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普法等方面法治督察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县委依法治县办，县直各单位，各镇

（四）开展重点领域法治督察。聚焦政策落实、涉企服务、行政审批、监管执法等法治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开展《长江保护法》贯彻实施、行政机关“一把手”出庭应诉等专项督察，常态化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。围绕“八五”普法落实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、贯彻落实党领导法治建设制度和工作机制、法治政府建设等法治建设重点工作落实开展综合督察，坚持“综合督察+专项督察+个案督察”相结合的法治督察模式，高效掌握全县法治建设工作责任落实推进情况。

责任单位：县委依法治县办，县直各单位，各镇

（五）提升法治督察监督效能。建立法治督察通报制度，对督察发现的问题及时印发督察通报并督促整改。落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衔接机制，对督察问题整改不力，落实不到位的，按程序启动调查问责。对督察中发现发现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，依纪依法需要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置的，及时将问题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。对工作开展不力、年终考核排名靠后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限期整改、落实到位。

责任单位：县委依法治县办、县纪委监委机关、县委巡察办，县直其他各单位，各镇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启动阶段（2024年7月）

县委依法治县办制定试点实施方案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建立法治督察工作机制和问题线索收集机制，制定法治督察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2024年8月—9月中旬）

建强法治督察队伍，选聘法治督察员，开展行政机关“一把手”出庭应诉、长江保护法等专项督察，开展2024年度法治建设综合督察，及时印发督察通报整改。

（三）验收阶段（2024年9月中旬—10月底）

根据省司法厅关于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要求及时查漏补缺，进一步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总结典型经验做法，顺利完成省市验收工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成立法治督察“三创三化”建设试点工作专班，负责试点日常工作。专班由县委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县纪委监委机关、县公安局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，成员单位由县直其他各单位组成，各责任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，协同推进创建工作。

（二）形成督察合力。建立法治督察综合协调联动监督机制，由县委依法治县办联合县纪委监委机关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深度开展合作，增强跨部门齐抓共管的合力。各责任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和法治督察要点，履行好本单位法治工作职责，对县委依法治县办发出的通报、提示函等及时回复或整改，

形成法治督察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把法治督察“三创三化”建设试点与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结合起来，及时总结法治督察工作经验，充分运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宣传法治督察建设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